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业务手册

莱州市公安局

## **(一) 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事项编码：3706000101129

## **(二) 法律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依据《烟台市人民政府关于下放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市政府第 137 号令）：委托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三) 审批机关**

县级公安机关

## **(四) 办理条件**

1. 运输放射性物品，应当使用专用的放射性物品运输包装容器；
2. 放射性物品的运输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
3. 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方案，在放射性物品运输中采取有效的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措施，并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中的核与辐射安全负责；
4. 承运放射性物品应当取得国家规定的运输资质。承运

人的资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交通运输、铁路、民航、邮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5. 托运人和承运人应当对直接从事放射性物品运输的工作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和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 **（五）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局（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报告和材料；

2. 受理申请后，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全、有效的，予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资料，说明理由；

3. 对上报材料进行审查；

4. 实地检查、核验；

5. 对符合要求的，予以批准。

### **（六）申请材料**

1. 申请报告（包括运输的时间、途经地点、启运和运达地），1份。

2. 运输应急和安全保卫方案，1份。

3. 运输单位资质证明说明书、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装卸作业方法、安全防护指南材料，1份。

4. 一级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1份。

### **（七）办理时限**

3 个工作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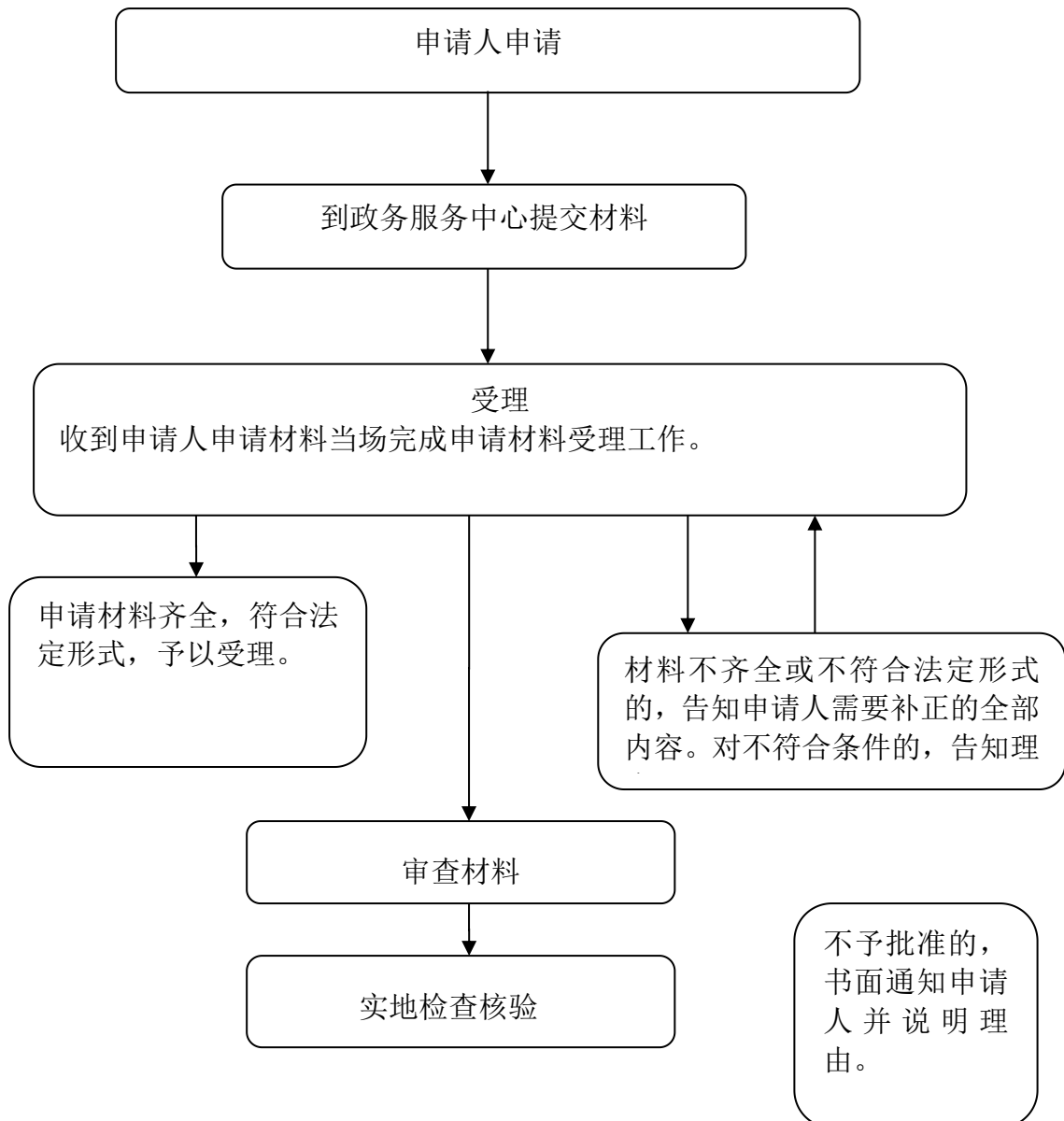
### (八) 收费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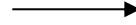
不收费

### (九) 办理方式

现场办理	√	县级公安机关（政务服务中心公安窗口）
全程网办		
零跑腿（双向邮寄）		
全市通办		

### (十) 流程图





出具批准手续

### (十一) 事项办理材料模板

无